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乌苏市新雅百炫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YA84F

住所（住址）：乌苏市北京东路名轩地下街A-528房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在乌苏市路园小区18幢一层商铺乌苏市新雅百炫化妆品店检查时，在该店货架上检查到正在销售的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3瓶，包装上显示品名：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净含量：120ml；成分：水、甘油、丁二醇、c12-15醇苯甲酸酯、聚二甲基硅氧烷、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二氧化钛、三乙氧基辛基硅烷、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碳酸二辛酯、甘油聚醚-26、膨润土、甘油硬脂酸脂柠檬酸酯、鲸蜡硬脂醇、聚二甲基硅氧烷醇、甘油硬脂酸酯、望春花（MAGNOLIA BIONDII）花蕾/花提取物、藿香（AGASTACHE RUGOSA）提取物、薄荷醇、霍霍巴（SIMMONDDSIA CHINENSIS）籽油、生育酚乙酸酯、红没药醇、聚谷氨酸、透明质酸钠、金黄洋甘菊（CHRYSANTHELLUMINDICUM）提取物、姜（ZINGIBEROFFICINALE）

提取物、甘油辛酸酯、对羟基苯乙酮、1,2-己二醇、香精；委托方：广州欧丽莱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自编 88 号之二（仅限办公用途）；被委托方：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永利路自编 88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606；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370，包装底部显示限期使用日期：20230203；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 3 瓶；净含量：120ml；成分：异丁烷、丁烷、变性乙醇、丙烷、水、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胡莫柳酯、辛基聚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水杨酸乙基己酯、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苯基笨并咪唑磺酸、鲸蜡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棕榈酸乙基己酯、人参（PANAX GINSENG）根提取物、忍冬（LONICERA JAPONICA）花提取物、马齿苋（PORTULACA OLERACEA）提取物、奥克立林、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氨甲基丙醇、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日用）香精、丙烯酸（酯）类/聚二甲基硅氧烷共聚物、甘油、丁二醇；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喷码；执行标准：Q31/0120000103C027，生产企业：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陈桥路 1568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沪妆 20160021；包装底部显示限期使用日期：20230101。上述两款化妆品均已超过了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 3 瓶

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3瓶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南所强制〔2023〕7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2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新雅百炫化妆品店经营者张志军于2020年10月15日，从乌鲁木齐老尤名品进口品批发店购进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包装上显示品名：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净含量：12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606，限期使用日期：20230203）6瓶，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包装上显示品名：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净含量：12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沪妆20160021；限期使用日期：20230101）6瓶；2023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該化妆品店查时发现上述同批次的广州欧丽莱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3瓶，已超过使用期限，进货价格为42元/每瓶，销售价格为68元/瓶，货值金额：3瓶×68元=204元；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3瓶，已超过使用期限，进货价格为55元/每瓶，销售价格为87元/瓶，货值金额：3瓶×87元=261元。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两款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化妆品进货台账，也不能提供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

总金额为 465 元（204 元+261 元=465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 现场拍摄照片 6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乌苏市新雅百炫化妆品店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3〕1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

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六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第（二）项“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

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3瓶、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3瓶；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冰川防护隔离水晶喷雾3瓶、高姿倍护清爽防晒喷雾3瓶；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38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